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422號

受裁定人即

被 告 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瑋仁

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陳立昇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因該事件業已確定，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4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固規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

01 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然此僅
02 係規定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標準時點，至於應如何判定訴訟
03 標的之範圍，則非該條所規定，而應視原告起訴狀之記載，
04 及其後有無變更、追加而定。又繳納裁判費為起訴合法要
05 件，原告於起訴時，已依法繳納裁判費者，其後為減縮聲
06 明，固不得請求退還超過減縮後聲明之裁判費，然若原告未
07 繳納裁判費前，為減縮聲明者，仍得僅依減縮後之聲明，繳
08 納裁判費（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
09 類提案第42號參照）。

10 二、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
11 院113年度勞簡字第133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系
12 爭事件遂而確定在案。依前揭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
13 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受裁定人徵收暫免徵收之裁
14 判費。

15 三、經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略以：(一)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
16 113,289元。(二)被告應提繳17,340元至勞退專戶等語（見第
17 一審卷第11頁），訴訟標的價額為130,629元【計算式：11
18 3,289元+17,340元=130,629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4
19 0元，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
20 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是原
21 告業已預納480元在案（見第一審卷第49頁）。嗣原告變更
22 第(一)聲明略以：被告應給付101,414元等語（見第一審卷第4
23 23、42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規定
24 說明，應以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
25 額，是本件變更後之訴訟標的價額核應為118,754元【計算
26 式：101,414元+17,340元=118,754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
27 費1,220元，依法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40元【計算
28 式：1,220元-480元=740元】，依前開確定判決，即應由被
29 告負擔。是以，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
30 確定為740元，並均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
31 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

01 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四、爰裁定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